

# 护佑人民健康 筑牢战疫堡垒 上海公卫中心应急医学中心项目开工

本报讯 护佑人民健康，筑牢战疫堡垒，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急医学中心项目开工活动昨天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宣布开工，并在公卫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座谈会。

龚正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公卫中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力维护了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希望市公卫中心对标对表、发挥优势，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公共卫生平台。要坚持医防融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持续提高临床救治能力，积极融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疾控和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高效协同。要坚持平战结合，提升应急作战能力，把软、硬件建设统筹好，建立健全应急培训、实战演练、动员响应等机制，确保应急状态下平疫空间快速转换、功能单元高效运转。要坚持科技赋能，提高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继续坚持边治疗、边研究，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强临床科研攻关，努力形成更多科研成果，为上海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医学科技创新中心作出新的贡献。

座谈会前，市领导与市公卫中心新冠病房的医护人员进行视频连线，代表市委、市政

府，向市公卫中心全体医护人员、向全市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员工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上海市副市长宗明出席并讲话。开工仪式上，市公卫中心介绍新建项目情况，施工单位代表建工集团负责人发言。

市公卫中心应急医学中心项目是上海市“十四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着力建设集医、教、研、防、转为一体的国家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建成后，市公卫中心建筑面积、床位数将实现翻番，相当于再造一个公卫中心，为市公卫中心跨越式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 沪与中国石化、中国宝武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昨天以视频形式，分别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中国石化集团董事长马永生，中国宝武集团董事长陈德荣见证签约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分别与中国宝武集团总经理胡望明，中国石化集团副总经理喻宝才签约。

龚正说，当前，我们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明确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推进南北转型，是上海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空间发展新格局的重要举措。期待中国石化、中国宝武在助力金山、宝山转型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优先在沪布局重大功能性项目，积极导入优势产业，助力重点地区加快转型。

## 《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10月起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公共算力

本报讯 (劳动报记者 叶佳琦)《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昨天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72条，根据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特点和本市实际，立足于促进法的基本定位，注重创新性和引领性，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规范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人工智能产业范围，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条例》对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产业予以明确，并就管理体制机制等内容作出相关规定：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的具体职责。二是设立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三是要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行业组织，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四是鼓励人工智能领域市场主体积极创新。五是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产业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科普和宣传。

二是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科技创新

《条例》围绕增加人工智能创新的源头供给，促进开源共享，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一是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三大

基本要素，加强算力基础设施规划，推进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建设，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明确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鼓励跨学科交叉领域研究；推动相关国家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发展；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等。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发展

《条例》通过支持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企业集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整体创新突破：一是突出人工智能软硬一体化生态建设，加强龙头企业、创业企业培育，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强化人才激励与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三是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在相关标准制定中的作用，使用“人工智能上海标准”的专门标识。四是突出重点方向，着力促进人工智能基础硬件、关键软件、智能产品等高质量发展。

四是推动场景应用赋能，融合经济社会发展

《条例》围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城市生活品质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在经济、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规模化应用：一是明确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制定人

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并指导和督促相关方面予以落实。二是深化人工智能在制造、金融、商务、物流等经济领域的应用。三是深化人工智能在互联网、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领域的应用。四是深化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领域的应用，加强智能感知、智能中枢和智慧司法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中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等。

五是构建体系化治理框架，维护产业发展与安全

《条例》兼顾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安全可控，明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行为底线：

一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二是明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人工智能快速迭代的特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高风险和中低风险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采取不同的治理模式；规定市有关部门可以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轻微违法行为等制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三是明确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委员会职责，发挥其在人工智能领域伦理规范方面的作用。

四是明确相关主体开展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增强伦理意识，并不得从事相关禁止行为。

五是注重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保护。

## 设摊经营不再“一禁了之”

修订后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2月1日施行

本报讯 (劳动报记者 叶佳琦)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昨天修订通过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据悉，修订后的条例对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设摊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由全面禁止变为为了“重点区域禁止”，体现了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

修订后的《条例》共五章六十八条。修订后的《条例》更注重精准施策，对禁止性规范，合理平衡禁止范围，避免简单化“一禁了之”。

比如，对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为，以前是全面禁止，《条例》则修改为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禁止，由全面禁止变成了重点区域的禁止。

再比如，对设摊经营、占道经营，以前也是全面禁止，《条例》则在规定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同时，明确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设摊经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等经营活动，较好平衡了市容管理需要与关注民生需求的关系。

《条例》对义务性规范，严格把握义务设定的适当性，保障相关规定能够有效落地。比如，对破墙透绿，强调本市道路两侧新建的建筑物临街

一侧，按照规划要求有序推进。现有围墙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改建，并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有特定保护要求的除外。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条例》对相关管理措施进行必要调整。比如，《条例》根据“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城市运行安全的要求，将户外设施管理模式由原来“全领域许可”模式调整为“许可+备案”的分类管理模式：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其他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还有部分户外招牌继续实施许可管理；对其他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在设置前分别报区绿化市容部门、街镇备案，实施备案管理。

《条例》设置专章，对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共治、共享水平作了规定：一是建立公众参与机制，规定相关部门在制定规划、标准等工作中，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二是鼓励公众通过各种方式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自我管理，并通过市容环境质量评价、市民满意度评价指标、市民巡访制度等，加强社会监督等。

此外，《条例》还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举措、相关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作了规定。